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交办函〔2022〕126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359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王静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建议》收悉。
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加强农村公路交通运输法治建设的建议回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交通运输作为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做“率先突破”的先行者，不断提高长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水平。2021年11月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组建，标志着我们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结束了以前路政、运政、海事、质监互不牵涉单打独斗执法，成为现在一支队伍管到底的新局面。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进一步强化执法规范化，处罚标准化，梳理完善执法清单，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继续加大农村公路管养护、超限运输、网约车、出租车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

力度。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我局组织开展了多次路警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有力打击了各种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二、关于对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建议的回复。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长治市深化农村公路改革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明确了农村公路主体责任为县区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对乡级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行绩效考核，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和业务指导。县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农村公路补助机制，完善支持政策，保证县级农村公路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目前，全市 12 个县区已全部出台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保证了此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关于对加大日常养护资金财政保障力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议的回复。我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来源主要是靠省、市、补助和县级自筹资金为主。今年省级补助资金 1197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000 万元（襄垣为省财政直管县除外）已全部下拨各县区，按照《长治市深化农村公路改革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要求，从明年开始，省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将以“以奖代补”的形式与各县区年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对考核优秀的县区予以奖励，对未能按计划完成养护任务的将减少或取消省补助资金。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参照省厅“以

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资金动态调整周期为5年，调整幅度由省政府决定。

四、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议的回复。为积极推进我市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我局鼓励县区交通运输局创新养护生产模式，对有条件，有意向的县区积极鼓励支持。目前长子县、壶关县、上党区先行先试，将养护工程作业程序规范化，以招投标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企业，确保了养护质量，提高了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保证了工程质量，解决了养护难点、打造了养护亮点。长子县作为我省全国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唯一试点县，在县委和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面部署、积极安排，针对管养体制进行全面探索与实践，取得了很大进展，目前经验还在总结和探索中，待交通运输部验收后，我们将大力向全市推广养管经验和做法。

最后，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王克

承办人：潘和

联系电话：0355-2021939



(此件公开发布)

